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EMS46V7



目 录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8048 号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奥泰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泰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泰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454.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0,616.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127.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4,326.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6,559.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812.6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2,302.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7.4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48.95
其他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210.44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51.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45,469.13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1,602,400.61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10,085,184.23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1,492,463.55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82222381111	1,709,307.70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83865027777	833.39	使用中
凡天生物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913	1,531,039.22	使用中
凡天生物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4103000248	5,947.00	使用中



ACESOLaboratories INC.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97 227	2,995.32	使用中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34,617.44	使用中
账户存储余额小计			16,510,257.5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现金管理	173,020,000.00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现金管理	50,000,000.00	使用中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使用中
现金管理小计			423,020,000.00	
合 计			439,530,257.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210.44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1,127.98万元），汇兑损益55.85万元（其中2025年度汇兑损益-4.8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8.38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2.7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2,302.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4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1.8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奥泰生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联盈宝”系列 JG250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07/15	2026/04/17	8,000.00	1.48%
奥泰生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累计 44,555.00	2025/04/29	自动转存	9,302.00	0.85%
奥泰生物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439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8/21	2026/02/25	5,000.00	1.60%
奥泰生物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787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7/10	2026/01/08	5,000.00	1.65%
奥泰生物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783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07/11	2026/01/09	5,000.00	1.65%
奥泰生物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396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01	2026/04/01	5,000.00	1.60%
奥泰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结构性	1,000.00	2025/	2026/	1,000.00	1.70%



生物		列看涨三层区间 184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		07/16	01/16		
奥泰 生物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18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 存款	4,000.00	2025/ 08/04	2026/ 02/04	4,000.00	1.76%
合 计							42,302.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22年0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0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金额为8,716.2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金额为71,844.21万元。

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0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	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
1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119,417.78		15,119,417.78
2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89,335.70		8,389,335.70
3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80,702.44	38,980,702.44	38,980,702.44
	合计	62,489,455.92	38,980,702.44	62,489,455.92

注：上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20,597.28	-797.78	96.27	已结项	7,084.02	是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8,408.41	-447.07	94.9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2,096.44	3,604.73	-482.95	88.1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5,410.75	-89.25	9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2,096.44	38,021.17	-1,817.05					
超募资金投入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22,115.80	-2,597.83	89.49	已结项	2,361.34	是	否
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8,716.23	49,728.41	-14,271.59	77.7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7,507.25	17,507.25	17,507.25		17,507.2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06,220.88	106,220.88	106,220.88	8,716.23	89,351.46	-16,869.42					
合计		146,059.10	146,059.10	146,059.10	10,812.67	127,372.63	-18,68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1,395.06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20,597.28万元, 结余资金8,977.78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8,855.48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8,408.41万元, 结余447.07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生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4,713.63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22,115.80万元, 结余2,597.83万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形成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的,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杭州奥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益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71991021613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16 日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5CPAS0400
07479713 14929985
2016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5CPAS0400
07479713 14929985
2017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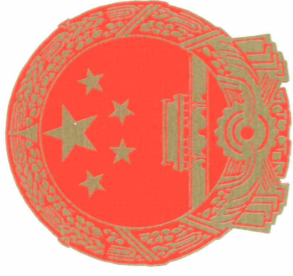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其他会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0月20日